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37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樓獨資設立「○○企業社」，經營資訊休閒業。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（下稱松山分局）中崙派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4 日 16 時 46 分實施臨檢時，查獲該營業場所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○○○○（8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於無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，亦無學校出具證明情況下，進入或滯留上開營業場所內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，並經松山分局以 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09931829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

99333783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5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：一、未滿十五歲之人。二、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；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。三、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，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。第一項所稱例假日，指週六、週日

、寒假、暑假及國定假日。資訊休閒業者，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與第二項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。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係因被查獲之○○○○謊稱證件交由父母保管，高中學生證因註冊學校尚未發還，謊報出生年月日，員工因信賴才給予入場消費，並無故意違法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查獲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○○○○於無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或無學校出具證明情況下，進入或滯留上開營業場所內，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之 99 年 8 月 14 日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臨檢紀錄表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年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被查獲之○○○○謊報出生年月日，員工因信賴才給予入場消費，並無故意違法云云。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或滯留。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，有明確處理憑據，並避免消費爭議。是當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，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，本應以該證件確認其年齡，自不待言。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，對消費者年齡有質疑時，除請其提示證明外，並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明，始符前揭立法目的，尚不得主張因消費者口頭謊報出生年月日，而圖予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

法

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